

考試院第 12 屆第 4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壹、考選行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可行性之研究成果

一、前言

二十一世紀以來，醫療服務的觀念皆強調以病人為中心，因此牙醫學教育的方向除了傳統醫療知識傳授，更著重技能的訓練與態度的培養。由於臨床治療技術的學習與操作是牙醫師專業能力展現的重要指標，為提升我國牙醫學教育品質、專業知能與醫療水準，各大學院校積極規劃導入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以下簡稱OSCE)與臨床牙醫學教育之教學、評量整合，以增進牙醫師臨床專業技能，因此現行的牙醫師考試除檢測應考人的專業知識外，亦應檢測其是否擁有熟練的臨床技能，以確實反映出牙醫學系畢業生之專業核心能力。

目前許多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澳大利亞等國家均已配合教育制度的改革，先後將OSCE納入醫學教育與訓練課程中，並列為牙醫師證照考試的項目。為使我國牙醫師考試制度與教育改革計畫、牙醫學臨床訓練計畫結合，本部爰協調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與牙醫學界共同規劃推動牙醫臨床技能測驗納入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以落實牙醫師教、考、用的密切配合，提升牙醫師核心技能與專業態度的素質並確保國人口腔的健康，並冀達成符合國際接軌的目標。

二、規劃委託研究過程

為推動 OSCE 納為牙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本部自 101 年起分別召開 2 次「研商臨床技能測驗 (OSCE) 納入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會議」；成立「牙醫師考試 OSCE 專案推動小組」，由本部董前

部長保城邀集前考試委員高明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代表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組成，經第 3 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 OSCE 部分，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牙醫專業學校、團體辦理研究案並含括擬定試辦時程。

委託研究案經本部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進行評選決標予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研究期間自 10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4 日共計 8 個月。鑑於本案對於牙醫師養成之教、考、用每一階段均有極大的助益，爰委託研究經費係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各分攤三分之一經費，共計新臺幣 268 萬 6 仟元。

三、委託研究實施目標及執行情形

(一) 實施目標

1. 參考國外作法，整合國內各牙醫學系臨床技能評量方式，擬定施測目標、評量方式及原則、標準作業流程等；同時建立牙醫 OSCE 題庫，以期各校之施測過程與難易度一致。
2. 透過臨床技能測驗試辦之推動與執行，以實際試辦經驗印證所規劃之牙醫師 OSCE 計畫之妥適性，並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3. 根據試辦結果，評估牙醫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納入 OSCE 之可行性。

(二) 執行情形

1. 建立題庫：由研究機關彙集過去各校執行 OSCE 之試題及相關表單、文件，建立題庫。
2. 試場設置標準、設備需求評估：設置模擬診間，進行 6 站測驗（其中 2 站標準化病人題和 4 站操作技能題）。診間內除診療設備還有錄影、錄音裝置。空間與動線設置需安排應考人不得與考官及標準化病人接觸。
3. 考官之招募、訓練與認證：受訓考官須為具臨床教學經驗之主治牙醫師或資深牙醫師，若人數不足即進行一定時數之培訓

並給予認證。

4. 標準化病人之招募、訓練與認證：由於國內各牙醫學院校標準化病人之來源、訓練方式、訓練時數皆不盡相同，為建立一致且公平之訓練，以符合臨床技能測驗之要求，制定標準化病人推薦標準及訓練課程，由各校依該學會統一準則及制定之統一教材進行訓練並給予認證。
5. 訂定作業程序：包括評分項目、內容、施測時間、辦理方式與及格標準，並訂定各項測驗準則。
6. 試辦情形：運用醫師 OSCE 之合格考場，於 103 年 12 月 14 日舉行「全國牙醫學院校牙醫學系聯合臨床技能測驗」，參與試辦應考人人數為 330 人，測驗場地分別於：(1) 北部：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2) 中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3) 南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試辦期間適逢本部舉辦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感謝李委員選、高前委員明見分赴中部及南部試辦牙醫師 OSCE 地點蒞臨指導。

四、研究計畫成果及具體建議

(一) 研究計畫成果

1. 執行之效益

(1) 了解本國的牙醫學教育成果

經由國內各牙醫學院校合作執行聯合臨床技能測驗，持續累積經驗以供未來施行國家牙醫師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納入 OSCE 之推動。其另一目的可評估牙醫學系畢業生在專業知識、臨床技能、態度、倫理與價值觀、病人互動的應對能力及專業素養的表現等不同領域；不但能夠與紙筆式之電腦化測驗相輔相成，更能引起牙醫學系學生學習的動機、辨認牙醫學系學生學習不足的部分，以即時回饋的方式提供牙醫學系學生進行補救或再次學習之機會。另可檢視牙醫學系畢業生是否已符合牙醫師的水準，

並可提供客觀公正的考試成績作為決定其可否取得牙醫師資格的參考依據。

(2) 累積全國性牙醫師 OSCE 之辦理經驗

透過本計畫之執行，在試務上累積牙醫師 OSCE 之成績樣本數，以利提供未來設定及格標準之參考依據；另一方面，累積足夠之具有鑑別度及信效度之 OSCE 題庫和具有演出信度效度之標準化病人人力庫，同時也可一併整合國內軟硬體資源，如師資人力規劃、行政人力規劃、OSCE 設計規劃、OSCE 空間規劃、OSCE 試題設計與研發，也同時建立 OSCE 執行等標準化流程以及回饋機制。

(3) 可供作 OSCE 納入專技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參據

103 年 12 月 14 日於全國各牙醫學院校與學會提報之 OSCE 考場依循統一測驗時程、採用相同試題、運用一致性訓練下之標準化病人和評分考官及使用一致性之標準空間硬體規格來進行測驗，測驗結束後採用統一及格標準。應考人到考率為 98.55 %、及格率為 98.97 %。本試辦計畫透過國內各牙醫學院校合作執行，持續累積的各方面經驗，將就所得之各項成果，整理成 OSCE 執行時之各項標準化流程以及各項反應機制，提供各牙醫學院校以及各教學醫院 OSCE 考場持續辦理 OSCE 之依據，達成牙醫師素質把關、提升考試品質、提升醫學教育品質三大目標。並可提供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牙醫師分階段考試導入 OSCE 做為應考資格時的參考依據。

2. 執行之困難

執行牙醫師 OSCE 的困難面，在於所有 OSCE 都需耗費相當程度的資源（包括：金錢、時間、人力、空間、設備及耗材一致性等）。有形的成本如訓練標準化病人的費用、考官的培訓費用、撰寫試題、考官評分費、考場軟硬體之設置…等；無形的成本如診間和儀器、模具的使用和折舊更新、持續辦

理相關測驗以加強試務人員經驗累積…等，OSCE 施行的前置準備與執行過程都相當繁瑣，需要大批考官、標準化病人與現場協助之工作人員的參與，各牙醫學院校（考場）皆投注大量資源。

（二）具體建議

1. 牙醫師 OSCE 時程規劃：為具體落實 OSCE 之效益，建議在學程實習前先進行 OSCE 評量，由於實習係直接與病人接觸，因此牙醫師除了醫病溝通外，尚須具有臨床操作技能，所以建議牙醫學系五年級下學期進行 OSCE 評量，若未通過者，則不得參加牙醫學系六年級實習。

2. 法制作業修正：

（1）目前牙醫教育制度

a、牙醫學系四年級修畢牙醫基礎學科參加專技人員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b、牙醫學系六年級實習完畢，畢業後參加專技人員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2）若由牙醫學系五年級學生考 OSCE，則分成三階段：

a、牙醫學系四年級修畢牙醫基礎學科參加專技人員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

b、牙醫學系五年級下學期結束前考 OSCE，作為報考專技人員牙醫師第二階段應考資格(新增)。

c、牙醫學系六年級實習完畢，畢業後參加專技人員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3）參考醫師 OSCE 為例，查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考評應包括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

a、在國內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始能畢業。

b、持外國學歷畢業生經選配分發，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

日以後始能完成臨床實作訓練。

因此，若將牙醫師 OSCE 時程安排於實習前，則需協調衛生福利部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方能實施。

3. 考場設備經費需求

- (1) 未來將持續進行試辦牙醫師 OSCE，一考場花費約需 120 萬元，每位應考人進行正式考試所需花費之費用為 13,390 元。
- (2) 考場設置以目前辦理醫師 OSCE 之考場進行修正改良，每考場放置可容納「牙科治療台」及「兩張椅子」為主。
- (3) 空間設施將以未來須考幾站，始符應 OSCE 之需求做準備。
- (4) 建立「牙醫 OSCE 教具儲備室」，進行 OSCE 教育模式、模擬考及測驗當日抽題等 OSCE 標準程序。現行牙醫 OSCE 試行測驗中，並無當日抽題之措施，原因為題庫不全以及教具準備不易。而醫師 OSCE 已經建立教具儲備室，是牙醫師 OSCE 未來努力的目標。

五、結語

鑑於醫療品質的良窳攸關國民健康，專業能力的教育與評量極為重要，為強化醫學生的臨床實務能力，我國醫師證照考試於 102 年 7 月起將 OSCE 列為醫師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考量本次委託研究試辦結果，尚有需要再研議之處，如每站測驗時間僅有 10 分鐘是否足夠，以及是否要加考比較耗時之操作測驗等。因此已規劃第二次委託研究案，並進行第二次試辦，案經本部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續與中華牙醫學會簽訂「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可行性之研究」合約，期間為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105 年 7 月 19 日止，為期 1 年。期本次對於教案內容、測驗方式、題庫建置、醫病關係、醫學倫理及如何整合現行牙醫學系臨床技術競賽評估及經費等，再詳加研究，作為未來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是否納入臨床技能測驗之參據。

考試院第 12 屆第 4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續)

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壹、考選行政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因應颱風來襲相關措施

一、前言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定於 8 月 22 日(星期六)至 24 日(星期一)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考區同時舉行，應考人數 9,154 人，計設 4 試區，其中臺北考區設國家考場、石牌國中等 2 試區，臺中考區設弘光科技大學 1 試區，高雄考區設大榮中學 1 試區。

依中央氣象局颱風資料顯示，由於中度颱風「天鵝」正逐步接近臺灣，其未來移動路徑雖然有北轉之趨勢，惟考量該颱風仍可能對本考試造成影響，本部除密切注意颱風動態外，並啟動因應颱風來襲專案小組，研擬相關因應措施，除向本考試周典試委員長志龍隨時報告外，特向院會提出報告。

二、相關因應措施

本部業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由謝政務次長召集本考試試務處各組及相關人員研擬因應措施，並擬具新聞稿簽奉周典試委員長核可，於同日刊載本部全球資訊網，提醒應考人預為準備。謹將所擬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次：

- (一) 本部將密切觀察颱風動態，請應考人依原定考試日程準備考試，預先規劃交通住宿事宜，並請注意本部發布之最新考試訊息。
- (二) 本考試是否如期於 8 月 22 日(星期六)至 24 日(星期一)舉行，依各考區所在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政府是否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而定。如果各市政府並未宣布該期間任一日本停止上班上課，本考試仍如期舉行。
- (三) 本部已請各考區先協助洽借延期考試 1 天或 2 天所需要的試場教室及預備之監場人力。
- (四) 本部將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預測颱風影響之天數及地區，配合

各考區所在之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政府是否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會同本考試典試委員長決定是否延期舉行考試，並視颱風實際影響，發布考試延期公告等訊息。

(五) 請本考試試務處各組及部派工作人員與相關對口單位及人員保持連繫，俾有最新決定或措施時，得以及時因應處理。

三、結語

本考試面臨颱風來襲之不可預期現象，本部除已協調各考區及試務處各組預為因應準備外，後續將視颱風動向，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規定，在典試委員長領導下，妥善辦理相關事宜。